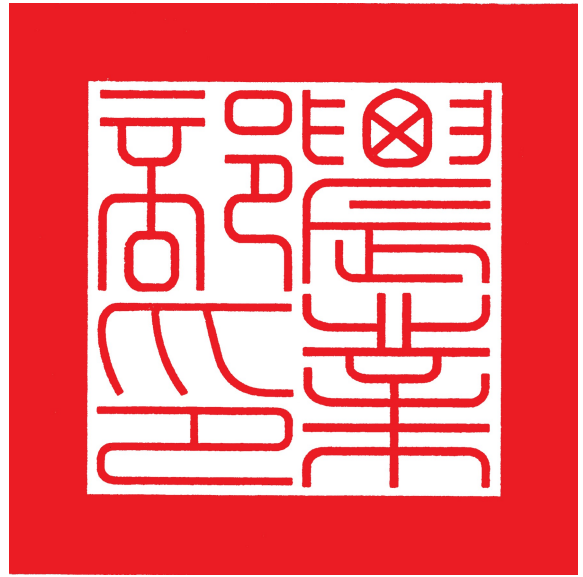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1121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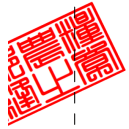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期間，受理115年度棗、桃及水芋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115年3月2日農金字第1157452098號、115年3月6日農金字第1157452116號、115年4月30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211號公告之115年度「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」、「兆豐產物桃園地區、新竹地區及臺中地區颱風風速參數桃保險」與「泰安產物風速參數水芋保險」商品。


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，棗、桃及水芋品項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；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，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，給予加額補助，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部長 陳敏季